



法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 (教令第三十二號八月二十日大)

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於各縣編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縣治戶口編查事務。以縣知事為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條 編查以現住戶口為準。但編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編查區域。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設有警察地方依警區。(指縣治警察而言)
- 二 設有保衛團地方依保衛團區域。
- 三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參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分。

第五條 編查區域劃定後。就區內住戶。分編牌甲。以十戶為

一牌。十牌為一甲。各依牌甲號數。按戶訂立門牌。(門牌號數。如稱某縣第幾區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是)

令

其十戶之外。有零數在六戶以上者。得自成一牌。五戶以下。併入鄰牌。十牌之外。有零數時亦同。

第六條 編查職員。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區置編查長一人。承縣知事指揮。負編查本區戶口之責。

二 甲置甲長一人。受成於編查長。負編查本甲戶口之責。

三 牌置牌長一人。受成於甲長。負編查本牌戶口之責。

第七條 各區編查長。依左列區別。由縣知事委任之。

一 設有警察地方。以警區區長或區員充任。

二 設有保衛團地方。以保衛團團總或保董充任。

三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遴選會充本地方圖董村正等職務。或公正紳士會辦公益事務者充任。

第八條 甲長及牌長。由編查長就本甲本牌住戶中備有左列資格者。分別推舉。詳請縣知事派充之。

一 住居該地繼續滿三年以上者。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品行端正者。



29515

四 財產一千圓以上（包括動產不動產而言）或有正當職業者。

五 略識文義者。

第九條 各區辦公處。須擇區內適中之地設置。其房屋由縣知事指撥公所或借用民房。

各牌甲即就牌長甲長所居之地為辦公處。

第十條 各區及各牌甲辦理文牘。須由編查長或牌長甲長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編查之次序如左。

一 清查由牌長執行之。

二 覆查由甲長執行之。

三 抽查由編查長執行之。

前項各款編查。由內務部酌定期限。屆期由縣知事依限行之。

第十二條 清查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女。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四 籍貫。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六 職業。

七 宗教。

八 教育程度。

九 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十一 其他事項。（指第十四條所載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多數非家屬人雜居等事項、並第三條所載編查時他往者之所在地及事由而言。）

第十三條 清查時。牌長須按照前條所列事項。按戶詢明。填入編查底冊。

清查後。牌長須造具本牌戶口清冊。報由甲長覆查。其底冊由牌長保存之。

第十四條 清查時。遇有左列各款情事。由牌長另行記明於編查底冊。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三 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第十五條 甲長接到各牌戶口清冊後。須按照冊內所填各款事項。按戶覆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

覆查後。甲長須彙造本甲戶口清冊。報由編查長抽查。其各牌原報清冊。由甲長保存之。

第十六條 編查長接到各甲戶口清冊後。須就冊內所填各款事項中擇要抽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

抽查後。編查長須彙造本區戶口清冊。詳報縣知事。其各

中原報清冊。由編查長保存之。

第十七條 造具戶口清冊時。須將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

一 戶數。

二 男女口數。

三 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五 本籍及客籍。

六 職業之有無。

七 現住及他往。

八 廢疾。

九 宗教種類。

十 曾受刑事處分者。

十一 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十二 戶內雜居多數非家屬人者。

第十八條 各區戶口清冊報到時。縣知事須派員抽查。彙造全縣戶口表。詳由該管監督彙造所屬戶口總數表。報由內務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政府公報。其各區原報清冊。由縣知事保存之。

各道監督長官。得隨時派員抽調清冊查核。

29517
第十九條 自編查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牌長開單報明。牌

長轉報甲長。甲長轉報編查長。編查長按月報告縣知事。牌長甲長編查長縣知事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一增改。

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如戶主逾期不報時。卽由牌長查明轉報。

第二十條 關於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縣知事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經費。由縣知事就各地方自治經費內酌量籌撥。詳報該管監督核定。但不得向各戶科派。

第二十二條 編查職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俸。但得酌給辦公實費。

第二十三條 編查事務完竣後。由縣知事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詳報該管監督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編查時。先由縣知事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編查宗旨。但初辦時。巡按使或道尹。就地方情形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分赴各縣指導一切事宜。

第二十五條 凡有不受編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編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處分。由縣知事卽決之。

第二十六條 編查職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援照刑

29518

律處斷。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不遵本規則辦理者。由該管監督分別記過撤任。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須另行編號。準照本規則辦理。

但不列入牌甲。

一 船戶戶口。

二 寺廟僧道。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造具前項各款清冊時。於冊後統計。除船戶戶口準照第十

七條規定外。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十

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第二十九條 凡特別行政區域未設縣治地方。由該管長官準照

本規則另訂細則。分別編查。彙報內務部。

第三十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教令第三十三號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於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調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以警察機關組織完備及戶口繁盛、經內務部認定者為限。其他仍準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施行牌甲制。

第二條 關於調查戶口事務。以警察總監或警察廳長為調查監

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條 調查以現任戶口為準。但調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調查戶口之次序如左。

一 清查。

二 覆查。

前項覆查日期。由調查監督預定通告。屆期就本管區域內同日施行。

第五條 調查區域以警察廳管轄區域為限。

其在警察廳管轄區域以外地方。由該管縣知事按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

京師四郊未設警察地方。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調查區域之劃分。依警區定之。但得酌分地段。分別調查。

第七條 每調查區設調查事務員如左。

一 調查長承調查監督之指揮。掌理一切調查事務。

二 調查員承調查長之指揮。分任一切調查事務。

調查長每區一人。以警察署長充之。調查員無定額。由調查監督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核定。分派各警區屬員充之。

其辦公處附設於警區署內。

第八條 調查事項如左。

一 姓名。

29518

律處斷。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不遵本規則辦理者。由該管監督分別記過撤任。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須另行編號。準照本規則辦理。

但不列入牌甲。

一 船戶戶口。

二 寺廟僧道。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造具前項各款清冊時。於冊後統計。除船戶戶口準照第十

七條規定外。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十

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第二十九條 凡特別行政區域未設縣治地方。由該管長官準照

本規則另訂細則。分別編查。彙報內務部。

第三十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教令第三十三號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於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調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以警察機關組織完備及戶口繁盛、經內務部認定者為限。其他仍準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施行牌甲制。

第二條 關於調查戶口事務。以警察總監或警察廳長為調查監

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條 調查以現任戶口為準。但調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調查戶口之次序如左。

一 清查。

二 覆查。

前項覆查日期。由調查監督預定通告。屆期就本管區域內同日施行。

第五條 調查區域以警察廳管轄區域為限。

其在警察廳管轄區域以外地方。由該管縣知事按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

京師四郊未設警察地方。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調查區域之劃分。依警區定之。但得酌分地段。分別調查。

第七條 每調查區設調查事務員如左。

一 調查長承調查監督之指揮。掌理一切調查事務。

二 調查員承調查長之指揮。分任一切調查事務。

調查長每區一人。以警察署長充之。調查員無定額。由調

查監督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核定。分派各警區屬員充之。其辦公處附設於警區署內。

第八條 調查事項如左。

一 姓名。

- 二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女。
 -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四 籍貫。
 -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 六 職業。
 - 七 宗教。
 - 八 教育程度。
 - 九 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 十一 其他事項。
- 第九條 清查時。由調查員按戶立號。編釘門牌。發給調查票。令戶主按照前條所列事項。依式填註。至覆查日。由調查員親赴各戶收取。按照所填各款核對。遇有舛漏。即行更正。若戶主不能填註或無人代書者。由調查員詢問填註。
- 第十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事項。應另行記明於調查票。
-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 三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一律調查。但須另行編號。
- 一 船戶戶口。
 - 二 寺廟僧道。
 -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十二條 調查完竣後。由調查長督同調查員。分別造具本區戶口清冊二分。一分詳報調查監督。一分由該區保存之。造具前項戶口清冊時。應將冊內所有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但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 一 戶數。
 - 二 男女口數。
 - 三 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 五 本籍及客籍。
 - 六 職業之有無。
 - 七 現住及他往。
 - 八 廢疾。
 - 九 宗教種類。
 - 十 第十條各款事項。
- 第十三條 調查監督接到各區所報戶口清冊時。應即彙造本廳管轄戶口總數表。京師巡報內務部。各地方詳由該管長官。彙造所屬管轄戶口總數表。咨報內務部。內務部接到前項戶口總數表。應檢同各縣治戶口總數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政府公報。
- 第十四條 自調查完竣之日起。嗣後遇有遷徙、及生、死、婚、

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該管警區署長陳報。由警區署長按月報告調查監督。但戶主逾期不報者。即由警區署長查報。

警區署長接到前項陳報及調查監督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一增改。

第十五條 關於警廳管轄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調查監督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調查經費。由該管地方自治經費內酌撥。如有不敷。勻撥警察費補充之。

前項經費。須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七條 關於調查事務職員。不另支薪。

第十八條 調查戶口事務完竣後。由調查長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報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九條 調查時先由調查監督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調查宗旨。

第二十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處分。由調查監督即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背規則者。不論個人團體或有特別身分者。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事務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援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二條 調查監督有不遵本規則辦理者。京師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處分之。各地方由該管長官分別記過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及調查票、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八月二十一日交通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箇人或公司。因經營農工鑛業等。謀運搬上之便利起見。依本規則經交通部核准。得敷設專用鐵路。專供該箇人或公司之事業之用。

欲敷設之專用鐵路。有一端直接與國有幹路聯接者。應先儘該幹路自行敷設。

第二條 專用鐵路之距離。不得過二十華里。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欲敷設專用鐵路者。須具稟請書。並附具左列各款圖說書類。稟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咨請交通部核辦。

- 一 該鐵路專供何種之用途及必須敷設理由之說明書。
- 二 所營事業已得官署核准註冊或正式准許之批示謄本及

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該管警區署長陳報。由警區署長按月報告調查監督。但戶主逾期不報者。即由警區署長查報。

警區署長接到前項陳報及調查監督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一增改。

第十五條 關於警廳管轄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調查監督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調查經費。由該管地方自治經費內酌撥。如有不敷。勻撥警察費補充之。

前項經費。須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七條 關於調查事務職員。不另支薪。

第十八條 調查戶口事務完竣後。由調查長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報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九條 調查時先由調查監督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調查宗旨。

第二十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處分。由調查監督即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背規則者。不論個人團體或有特別身分者。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事務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援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二條 調查監督有不遵本規則辦理者。京師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處分之。各地方由該管長官分別記過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及調查票、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八月二十一日交通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箇人或公司。因經營農工鑛業等。謀運搬上之便利起見。依本規則經交通部核准。得敷設專用鐵路。專供該箇人或公司之事業之用。

欲敷設之專用鐵路。有一端直接與國有幹路聯接者。應先儘該幹路自行敷設。

第二條 專用鐵路之距離。不得過二十華里。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欲敷設專用鐵路者。須具稟請書。並附具左列各款圖說書類。稟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咨請交通部核辦。

- 一 該鐵路專供何種之用途及必須敷設理由之說明書。
- 二 所營事業已得官署核准註冊或正式准許之批示謄本及

其他憑證。

三路綫實測圖。

四 資本之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五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 工程方法書。

七 工費預算書。

第四條 交通部遇有前條之稟請時。審查各種圖說書類。認為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但因公益及其他之必要。認為應附加條件時。得於執照中附加條件。

第五條 開工竣工期限。由交通部酌量情形。預行指定。於執照中明記之。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指定期限開工或竣工時。得由創業者於期限未屆以前。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第六條 專用鐵路。不得供一般旅客及他人貨物之運輸之用。

第七條 專用鐵路。不得運送所營事業以外之物品。但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專用鐵路。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稟經交通部核准立案。另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亦須稟請經交通部核准。

29521
第九條 專用鐵路關於敷設運輸及其他各項規則。均須稟經交通部核准。其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工程完竣後。應稟由交通部派員履勘准許後。方得開車。如認一切工程設備與立案不符。或於公安上有妨礙時。

交通部得隨時命其撤去全部或一部。另行改築。

第十一條 民業鐵路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專用鐵路適用之。

第十二條 不依本規則稟請交通部核准立案擅行敷設專用鐵路者。交通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轉。指定期限。令其依本規則補行稟請核辦。並得處創辦人以相當之罰款。

創辦人逾前項指定期限仍不稟請者。得由交通部撤去其已築工程。不准敷設。

第十三條 業經立案給照之專用鐵路。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相當之罰款。

第十四條 專用鐵路除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須遵守其他關係諸法令。違者各依其法令所定處罰。

第十五條 專用鐵路依本規則立案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三十元。

第十六條 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銀行公會章程（八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處銀行錢莊銀號等。應照本章程。組織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其他憑證。

三路綫實測圖。

四 資本之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五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 工程方法書。

七 工費預算書。

第四條 交通部遇有前條之稟請時。審查各種圖說書類。認為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但因公益及其他之必要。認為應附加條件時。得於執照中附加條件。

第五條 開工竣工期限。由交通部酌量情形。預行指定。於執照中明記之。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指定期限開工或竣工時。得由創業者於期限未屆以前。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第六條 專用鐵路。不得供一般旅客及他人貨物之運輸之用。

第七條 專用鐵路。不得運送所營事業以外之物品。但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專用鐵路。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稟經交通部核准立案。另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亦須稟請經交通部核准。

29521 第九條 專用鐵路關於敷設運輸及其他各項規則。均須稟經交通部核准。其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工程完竣後。應稟由交通部派員履勘准許後。方得開車。如認一切工程設備與立案不符。或於公安上有妨礙時。

交通部得隨時命其撤去全部或一部。另行改築。

第十一條 民業鐵路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專用鐵路適用之。

第十二條 不依本規則稟請交通部核准立案擅行敷設專用鐵路者。交通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轉。指定期限。令其依本規則補行稟請核辦。並得處創辦人以相當之罰款。

創辦人逾前項指定期限仍不稟請者。得由交通部撤去其已築工程。不准敷設。

第十三條 業經立案給照之專用鐵路。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相當之罰款。

第十四條 專用鐵路除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須遵守其他關係諸法令。違者各依其法令所定處罰。

第十五條 專用鐵路依本規則立案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三十元。

第十六條 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銀行公會章程（八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處銀行錢莊銀號等。應照本章程。組織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29522

- 一 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 二 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 三 辦理預防或救濟市面恐慌事項。
- 第二條 各銀行錢莊銀號。具有左列各條件者。得公共組織公會。稟准財政部設立之。
- 一 資本金額在二萬元以上者。
 -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 銀行公會設立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得隨時由會核准加入。
- 第三條 銀行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董事五人至七人。會員無定額。
- 第四條 會長副會長。由會員於董事中選任之。
- 第五條 董事由會員互選任之。
- 第六條 凡入會之銀行莊號。均得舉出一人為會員。
- 第七條 會長副會長。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被選。
- 一 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經理。
 - 二 錢業公所領袖董事。
 - 三 商會總理協理。
- 第八條 董事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被選。
- 一 資本十萬元以上之銀行經理副經理。
 - 二 錢業公所董事。
 - 三 商會會董。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二年。但得連任一次。

董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第十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曾經宣告破產者。

二 訴訟尚未了結者。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第十二條 入會銀行。均須於營業盈利項下。提出一成。存儲本會。作為公積金。

第十三條 入會銀行。於營業資本不敷周轉時。得以確實擔保品向本會借用公積金。其利息臨時公議定之。

公積金非經董事會議決。並查明告貸銀行內容。確係殷實。並無別情者。不得借用。

第十四條 公積金所生利息。仍歸原提存之各該銀行所有。

第十五條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會各項章程情事。得由董事會議決。取消其入會資格。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各項細則。由董事會議定詳准財政部施行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如有未盡事宜。並得由部隨時修正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

(敕令第三十四號八月二十八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 一 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 二 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 三 辦理預防或救濟市面恐慌事項。
- 第二條 各銀行錢莊銀號。具有左列各條件者。得公共組織公會。稟准財政部設立之。
- 一 資本金額在二萬元以上者。
 -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 銀行公會設立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得隨時由會核准加入。
- 第三條 銀行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董事五人至七人。會員無定額。
- 第四條 會長副會長。由會員於董事中選任之。
- 第五條 董事由會員互選任之。
- 第六條 凡入會之銀行莊號。均得舉出一人為會員。
- 第七條 會長副會長。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被選。
- 一 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經理。
 - 二 錢業公所領袖董事。
 - 三 商會總理協理。
- 第八條 董事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被選。
- 一 資本十萬元以上之銀行經理副經理。
 - 二 錢業公所董事。
 - 三 商會會董。

-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二年。但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 第十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 曾經宣告破產者。
 - 二 訴訟尚未了結者。
-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 第十二條 入會銀行。均須於營業盈利項下。提出一成。存儲本會。作為公積金。
- 第十三條 入會銀行。於營業資本不敷周轉時。得以確實擔保品向本會借用公積金。其利息臨時公議定之。
- 公積金非經董事會議決。並查明告貸銀行內容。確係殷實。並無別情者。不得借用。
- 第十四條 公積金所生利息。仍歸原提存之各該銀行所有。
- 第十五條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會各項章程情事。得由董事會議決。取消其入會資格。
-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各項細則。由董事會議定詳准財政部施行之。
-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如有未盡事宜。並得由部隨時修正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

(敕令第三十四號八月二十八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頒發選舉通告時、應附載左列事項。

一 本區當選票額。

二 新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

第二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關於投票方法。應載左列事項。

一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二、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三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派警察隊警備隊到投票所開票時。應受管理員之指揮分配。維持本所秩序。

第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委任後。應按照覆選監督所定辦事細則。分配擔任執行。本法及本細則關於投票及開票管理員各項之職務。經由辦理選舉事務所稟承初選監督指揮辦理。

第五條 屆投票開票時。監察員有萬不獲已事故缺席者。應由

初選監督於本選舉區內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第六條 覆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發交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時。應將發交各初選監督數目若干。分別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29523
第七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發交投票

紙於投票所時。應將發交之數目若干。報告覆選監督。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八條 投票紙發交於投票所時。管理員應即會同辦理選舉事務所人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期日。當憑初選監督及監察員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九條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時。應造具三分。以一分置於投票處。一交畫到處。一交給票處。其姓名先後。依選舉人名冊所載爲序。

第十條 投票所應設備之事項如左。

一 入場門與出場門。格別分設。

二 入場門外。應將被選舉人名冊大字榜示。

三 入場分頭二門。頭門設畫到處。凡投票人非經調查員認明確爲本人者。不許畫到。並不給予入場券。二門設給票處。非經驗明入場券並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者。不許領票入場。

四 場內設填票座位。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探及交換傳觀。并禁止其有其他不正行爲。

五 場中設投票處。安置投票匣。初選監督及管理員監察員。卽列坐於投票匣之左右。

第十一條 投票人入場。由管理員監察員會同調查員。於畫到處認明確爲本人與否。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之證明。方許畫到給券入場。

29524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得投票紙後。卽行入座。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填寫封妥。持向投票處。就投票簿本人姓名下騎縫蓋章或簽押後。自行向匭投入。由管理員給予出場券。於出場門口。經管理員監察員驗明放行。

第十三條 投票紙如有錯誤污損。得由投票人向管理員聲明理由。請求更換。

前項更換之廢紙。應由管理員保存。並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四條 未投票前。管理員須當憑初選監督及監察員。將投票匭向投票人面開查驗後。方始投票入匭。

第十五條 投票入匭時。管理員須選派二人列席。投票匭之旁。逐一記明投入票數。以便檢票時之對照。如二人所記之數不相符時。應將各人所記之數。記載於投票簿。由各人簽字。

第十六條 投票紙之交付票數。或因錯誤污損之換給票數。管理員須於投票完畢之當日。將交付總數更換總數及存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簿。並宣示於投票所。

第十七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依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令其退出。違抗不遵者。以妨害選舉論。

一 領投票紙後。不卽行入座。徘徊觀望。或擅至他人寫票座次。不服制止者。

二 在投票所公然勸誘他人。或故意喧騷。不服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互相窺探及交換傳觀。不服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有刑律妨害選舉罪之嫌疑。或在投票所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前項受令退出者。管理員應收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事由。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八條 投票人非已投票或受令退出者。不得藉故出場。受令退出者。不得再入投票。

第十九條 屆投票期日。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管理員得報告初選監督。爲五日以內之展限。並宣告之。如展限在五日以外者。一面宣告展限。一面詳報於覆選監督。均須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二十條 投票匭於投票完畢後。由管理員當憑初選監督及監察員。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鎖鑰封識。無論何人。不得啓封。

第二十一條 投票匭未移交開票所前。不得移出於投票所外。由管理員及監察員。督同初選監督所派之警察隊警備隊。駐所嚴密監守。如有遺誤。管理員及監察員同負其責。

第二十二條 投票之當日。尙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匭之封鎖及監守。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會同造具報告書時。應於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 投票之年月日時。

二 蒞場之管理員、監察員、及調查員姓名

右第二款各員有缺席代理者。并記之。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之姓名。

四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姓名、及其事由。

五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更換之投票人姓名。

六 選舉人名冊內所載之總數。

七 依法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八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九 投票紙原領總數、已用總數、污損總數、餘存繳還總數。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投票紙送到開票所後。未屆開票時刻。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所有責任。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予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已滿、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人數。

前項入場券。由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所入場門口派員查驗。

凡非選舉人。不得給予入場券入所參觀。

第二十六條 參觀人入開票所時。不得故意喧嘩。或故意妨害管理員之檢票。違者依本細則第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檢票與投票簿對照後。應將對照數目。有無增減。宣示於開票所。

第二十八條 開票由管理員、會同開票所職員、輪流以一人檢票、一人唱名。並至少須以四人列席。兩旁就檢票簿點記票

數開票完畢。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核對無誤。分別送由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即日宣示之。

第二十九條 初選監督於前條開票之宣示。除宣示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外。並將其餘得票者之姓名、及所得票數、並宣示之。

第三十條 選出之人。其姓名之字音。與被選舉人名冊所載者同。而其字畫錯誤。不能辨識者。以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論。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五款之規定。該選舉票應即作廢。

第三十一條 被選舉人名冊所載有同姓名者。投票人應於書名之外。附記其職業或住址。以便檢票。

第三十二條 遇有同姓名之投票。而未附記其職業或住址者。由管理員指名令該投票人到開票所。證明為被選舉人確係某某。

第三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會同造具報告書時。應於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 開票之年月日時。

二 管理員之姓名。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三 監察員之姓名。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四 檢票與投票簿對照。其數目有無增減。並增減之理由。

五 有效票總數。

六 無效票各類總數、及合計總數。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報告覆選監督時。除將當選人造具名冊外。應製成選舉報告書。一併詳

票、一人唱名。並至少須以四人列席。兩旁就檢票簿點記票

數開票完畢。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核對無誤。分別送由初選

監督、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即日宣示之。

第二十九條 初選監督於前條開票之宣示。除宣示當選人姓名、

及所得票數外。並將其餘得票者之姓名、及所得票數、並宣示

之。

第三十條 選出之人。其姓名之字音。與被選舉人名冊所載者

同。而其字畫錯誤。不能辨識者。以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論。

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五款之規定。該選舉票應即作廢。

第三十一條 被選舉人名冊所載有同姓名者。投票人應於書名

之外。附記其職業或住址。以便檢票。

第三十二條 遇有同姓名之投票。而未附記其職業或住址者。

由管理員指名令該投票人到開票所。證明為被選舉人確係某

某某。

第三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會同造具報告書時。應於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 開票之年月日時。

二 管理員之姓名。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三 監察員之姓名。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四 檢票與投票簿對照。其數目有無增減。並增減之理由。

五 有效票總數。

六 無效票各類總數、及合計總數。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報告覆選監

督時。除將當選人造具名冊外。應製成選舉報告書。一併詳

29526

報、其報告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及各職員之姓名並其事務之分配。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二 投票所開票所各監察員之姓名並其事務之分配。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三 得票者姓名及所得票數。
- 四 有效票中得票最多數當選人之姓名及不願應選者。
- 五 候補當選人之姓名。
- 六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匭、投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當選人名冊、及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程式從略)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施行令(教令第三十五號八月二十八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施行令(教令第三十五號八月二十八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月二十八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初選舉。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外。其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時關於投票簿等項定式、所稱立法院字樣。均稱為國民會議字樣。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程式從略)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

(教令第二十六號八月三十一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選監督酌量提前或延期五日以內。如延期至五日以外時。應報由覆選監督轉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核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之籌備期限。除資格調查期限別有規定外。其調查名冊之宣示、判定、報告、審查、及當選人名額之分配、宣示、選舉通告之頒發。並其他依照法定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隨時分別核定之。

關於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籌備期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別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覆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

(教令第二十七號九月五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得由覆選監督酌量提前或延期五日以內。如延期至五日以外時。應報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核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之調查審查。及選舉通告之

29526

報、其報告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及各職員之姓名並其事務之分配。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二 投票所開票所各監察員之姓名並其事務之分配。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三 得票者姓名及所得票數。
- 四 有效票中得票最多數當選人之姓名及不願應選者。
- 五 候補當選人之姓名。
- 六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匭、投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當選人名冊、及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程式從略)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施行令(教令第三十五號八)

月二十八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初選舉。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外。其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時關於投票簿等項定式、所稱立法院字樣。均稱爲國民會議字樣。
-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程式從略)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

(教令第二十六號八月三十一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選監督酌量提前或延期五日以內。如延期至五日以外時。應報由覆選監督轉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核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之籌備期限。除資格調查期限別有規定外。其調查名冊之宣示、判定、報告、審查、及當選人名額之分配、宣示、選舉通告之頒發。並其他依照法定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隨時分別核定之。

關於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籌備期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別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覆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

(教令第二十七號九月五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得由覆選監督酌量提前或延期五日以內。如延期至五日以外時。應報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核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之調查審查。及選舉通告之

29526

報、其報告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及各職員之姓名並其事務之分配。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二 投票所開票所各監察員之姓名並其事務之分配。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三 得票者姓名及所得票數。
- 四 有效票中得票最多數當選人之姓名及不願應選者。
- 五 候補當選人之姓名。
- 六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匭、投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當選人名冊、及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程式從略)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施行令(教令第三十五號八)

月二十八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初選舉。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外。其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時關於投票簿等項定式、所稱立法院字樣。均稱為國民會議字樣。
-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程式從略)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

(教令第二十六號八月三十一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選監督酌量提前或延期五日以內。如延期至五日以外時。應報由覆選監督轉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核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之籌備期限。除資格調查期限別有規定外。其調查名冊之宣示、判定、報告、審查、及當選人名額之分配、宣示、選舉通告之頒發。並其他依照法定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隨時分別核定之。

關於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籌備期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別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覆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

(教令第二十七號九月五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得由覆選監督酌量提前或延期五日以內。如延期至五日以外時。應報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核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之調查審查。及選舉通告之

頒發。并其他依照法定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核定之。

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舉行投票。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單選互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

限令（教令第三十八號九月五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單選舉。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

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

第二條 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須提前或延期時。得由選舉監督報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決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單選及互選之調查審查。並其他依照法定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決定之。

第四條 在互選選舉日期以前。及屆舉行互選選舉日期。除選舉監督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其一應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關於中央特別選舉會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授李兆珍為少卿李嘉品為陸軍中將林幹材為陸軍少將（八月二十一日）

特任張錫鑾為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署督理湖北軍務

段芝貴為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任命嚴鷗客葛成修柳旭為審計院審計官胡璧城劉侃夏辛銘張思毅歐陽傑真為審計院協審官羅文莊班吉本試署審計院協審官唐應龍為雲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陶明樾署新疆烏蘇縣知事（八月二十二日）

免試署審計院協審官葉青馬耀宗譚啓緒陳斌麟署新疆烏蘇縣知事崇本職（同上）

免成都交涉員代理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游漢章安徽淮水上警察廳長季光恩職前署廣東饒平縣知事李鴻恩前代理廣東廉江縣知事姚禮乾前署廣東鬱南縣知事韓績賢職並停敘實官（八月二十三日）

任命周澤春為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熊賓為院岸權運局局長夏永倫為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同上）

褫撤任福建晉江縣知事劉嶽崙職（八月二十四日）

特任胡景伊為毅威將軍陳宦為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任命胡景伊為參政院參政（八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懷芝為察哈爾都統（八月二十六日）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調京另候任用褫前任察哈爾興和縣知事唐寶鍾職（同上）

任命唐在禮為參謀次長張士鈺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總務廳長梁上棟為陸軍部秘書（八月二十七日）

准陸軍部秘書楊志澄免職（同上）

任命宋聯奎督辦雲南東川銅礦事宜（八月二十八日）

准陸軍總長段祺瑞辭職（八月二十九日）

29527

頒發。并其他依照法定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核定之。

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舉行投票。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單選互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

限令（教令第三十八號九月五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單選舉。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事情形。須提前或延期時。

得由選舉監督報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決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單選及互選之調查審查。並其他依照法定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決定之。

第四條 在互選選舉日期以前。及屆舉行互選選舉日期。除選舉監督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其一應籌備事宜。

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關於中央特別選舉會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授李兆珍爲少卿李嘉品爲陸軍中將林幹材爲陸軍少將（八月二十一日）

29527 特任張錫鑾爲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署督理湖北軍務

段芝貴爲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任命嚴鷗客葛成修柳旭爲審計院審計官胡璧城劉侃夏辛銘張思叙歐陽葆真爲審計院協審官羅文莊班吉本試署審計院協審官唐應龍爲雲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陶明樾署新疆烏蘇縣知事（八月二十二日）

免試署審計院協審官葉青馬耀宗譚啓緒陳斌麟署新疆烏蘇縣知事崇本職（同上）

免成都交涉員代理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游漢章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長季光恩職褫前署廣東饒平縣知事李鴻恩前代理廣東廉

江縣知事姚禮乾前署廣東鬱南縣知事韓續賢職並停敘實官（八月二十三日）

任命周澤春爲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熊賓爲皖岸權運局局長夏永倫爲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同上）

褫撤任福建晉江縣知事劉嶽崙職（八月二十四日）

特任胡景伊爲毅威將軍陳宦爲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任命胡景伊爲參政院參政（八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懷芝爲察哈爾都統（八月二十六日）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調京另候任用褫前任察哈爾與和縣知事唐寶鍾職（同上）

任命唐在禮爲參謀次長張士鈺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總務廳長梁上棟爲陸軍部祕書（八月二十七日）

准陸軍部祕書楊志澄免職（同上）

任命宋聯奎督辦雲南東川銅礦事宜（八月二十八日）

准陸軍總長段祺瑞辭職（八月二十九日）

29528

特任王士珍為陸軍總長任命張厚璟為奉天造幣分廠廠長李啓琛為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兼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同上)

派朱照為黑龍江採金局局長劉文鳳為黑龍江採金局駐廠監督任命徐紹熙為江西民國銀行監理官(八月三十日)

免江西民國銀行監理官胡慶培職(同上)

大通蕪湖鎮守使鮑貴卿調京另有任用准廣西南寧道道尹張緝光免職(八月三十一日)

任命呂鑑熙為廣西南寧道道尹(同上)

授賈文祥劉炳宇賁克昭張耀山陳坤銓為陸軍少將(九月四日)

任命馬紹武署新疆疏附縣知事李馨署新疆塔羌縣知事向擁光署

新疆哈密縣知事袁彥薰署新疆疏勒縣知事金樹任署新疆阿克蘇縣知事鄭濱署新疆輪台縣知事(同上)

任命尹良署蒙藏院參事陸鼎銘署蒙藏院編纂王鳳英代理察哈爾

多倫縣知事袁樹滋代理察哈爾豐鎮縣知事(九月五日)

准成武將軍行署參謀長林耀輝免職(同上)

授王良臣為陸軍少將(九月六日)

准安徽政務廳長徐壽茲免職(同上)

授黃志桓為陸軍少將(九月七日)

任命葉爾衛為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蔡國器為龍口商埠局局長(九月八日)

特任章宗祥兼代教育總長(九月十日)

解福建省會警察廳長龔才朗煙酒局長汪守坻前署閩侯縣知事童

益臨前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署龍溪縣

知事陳家棟任褫福建撤任晉江縣知事劉嶽崙四川卸任大足縣知

事胡濟舟職(同上)

任命陳繼善署新疆吐魯番縣知事屠文沛署新疆迪化縣知事周敬

培署新疆呼圖壁縣知事(同上)

免湖南銀行監理官唐人寅職(九月十一日)

任命吳藩為湖南銀行監理官(同上)

調任張鏡為彰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宋玉峯為鎮安上將軍行署參謀長(九月十二日)

任命許星璧為內務部參事袁啓瑞署新疆溫宿縣知事馮德潤署新

疆拜城縣知事(九月十三日)

准閩海關監督黃瑞麒免職(九月十四日)

調任祝瀛元為閩海關監督王秉權為安東關監督(同上)

任命鄭孝樾為安徽政務廳廳長(九月十五日)

准貴州護軍使署參謀長周燊儒辭職(九月十六日)

任命陶思澄督辦湖南官礦事宜張承禮為貴州護軍使署參謀長(同上)

浙江財政廳廳長蔣懋熙開缺另候任用解已撤廣西藤縣知事呂鳳

逸職褫已撤吉林雙陽縣知事梅鎮涵職(九月十七日)

特任段芝貴兼署奉天巡按使任命張元奇署理內務次長吳鈞為浙

江財政廳廳長(九月十八日)

任命嚴家熾為湖南財政廳廳長(九月十九日)

解署江蘇六合縣知事唐我圻職降署松江縣知事周仲庠職(同上)

派宋聯奎督辦雲南全省礦務事宜任命張錫元為將軍府參軍楊熊

祥為平政院書記官(九月二十日)

准平政院書記官王彭免職(同上)